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該等協議」	指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北京」	指	京西智行(北京)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京西北京為京西智行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北京集團」	指	京西北京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京西智行集團」	指	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及京西北京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北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釋 義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北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北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西智行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或京西北京集團及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相互提供技術服務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L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主席)

劉喜合先生

席建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科傑先生

盧家明先生

彭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3樓

304-305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使閣下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及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與元件供應協議。

董事會函件

A.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京西智行集團

京西智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智行集團服務」)，而本集團將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技術服務包括(i)工程服務；及(ii)製造及行政服務。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及應用。製造及行政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生產管理、物流監控、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稅務、法律、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等。

上限金額：京西智行集團服務及本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如下：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七 財年	二零二八 財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京西智行集團服務			
的上限金額	138.8	166.6	199.9
本公司服務的			
上限金額	195.9	235.1	282.1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將予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及(iii)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及外幣匯率波動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 (就工程服務而言) 及成本加3% (就製造及行政服務而言) 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 進行的研究後釐定。經合組織指南載述有關關聯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的原則，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捷克共和國及英國) 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技術服務費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上調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一致。

付款條款：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再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前，本公司將不會與京西智行集團進行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北京訂立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京西北京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北京服務」）及本公司服務，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 財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 財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 財年 港幣百萬元
京西北京服務的上限金額	137.9	165.5	198.6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165.1	198.1	237.7

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二零二四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財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財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京西北京服務的實際金額	100.9	197.9	24.1 ¹
本公司服務的實際金額	125.4	177.9	93.2 ²

附註：

- 該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為港幣24.1百萬元就本集團汽車零部件產品而提供的京西北京服務。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為港幣48.3百萬元。年化金額較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有所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加強成本控制並大幅減少新項目的研發開支所致。
- 該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為港幣93.2百萬元向京西智行集團提供的本公司服務。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為港幣186.5百萬元。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而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京西智行集團服務及本公司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記錄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過往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其中京西北京服務及本公司服務的平均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15.7百萬元及港幣163.3百萬元。二零二六財年京西智行集團服務與本公司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較上述過往平均金額均提高20%；
- (b) 考慮到(i)本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在研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領域持續的協同效應及戰略合作，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開發符合汽車製造商技術要求的產品；(ii)鑒於新增的市場機會，本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在產品研發方面的合作將會加強；及(iii)本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啟動多個新項目，這將需要更高的研發預算以啟動相關項目；
- (c) 雖然京西北京服務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低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並減少新項目研發開支)，但鑒於預測本集團將向京西智行集團採購更多技術服務，特別是如上文(b)所述本集團計劃啟動多個新項目，本集團預期京西智行集團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在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期內逐步增長，並於二零二八財年達致二零二四財年的水平；及
- (d) 京西智行集團服務及本公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幅亦包含緩衝空間，以應對潛在需求激增及匯率波動。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及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的不同產品系列之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故本集團及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互相提供技術服務的安排，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因此，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助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而非與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中的京西北京訂立，理由如下：(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京西智行集團透過其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首鋼集團所持京西北京的55.45%股份權益，並因此成為京西北京的控股股東；及(b)本公司預計，除京西北京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還將與京西智行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應付未來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預計擴大範疇。

董事相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B.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京西智行集團

京西智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制動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上限金額： 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七 財年	二零二八 財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

上限金額	200.4	220.4	242.5
------	-------	-------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京西智行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銷售增幅；及(iii)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急增及外幣匯率波動而設的額外預留。

年期：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事項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銷售事項的利潤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而定，一般介乎約5%至20%，本公司可能於需要時按超過20%之利潤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利潤設定於介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銷售的利潤介乎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將按照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有關利潤將每年更新)進行比較。

付款條款：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不再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前，本公司將不會與京西智行集團進行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北京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 財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 財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 財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246.2	272.4	319.6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實際金額	172.9	235.0	69.3 ¹

附註：

1. 該金額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為港幣69.3百萬元的銷售事項。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為港幣138.6百萬元。

由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銷售事項的建議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記錄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過往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其中銷售事項的平均年度交易金額約為港幣182.2百萬元。二零二六財年銷售事項的建議上限金額較過往平均金額提高10%，此增幅與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2.4%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12.4%的增長相符；
- (b) 考慮到本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在汽車零件及組件訂製加工領域持續的協同效應及戰略合作，並預留緩衝空間以應對潛在需求激增及匯率波動，本集團預計向京西智行集團銷售汽車零件及組件將有所增長；及
- (c) 根據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推算的二零二五財年年化交易金額，銷售事項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偏低，主要歸因於京西智行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進行一次性內部業務重組。基於上述本集團預測的因素，預期未來銷售事項交易水平將回升至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期間銷售事項之過往平均交易金額，並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內逐步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北京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而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京西北京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金屬元件以供生產過程使用。預期供應安排將繼續進行，而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已訂立，以利便本集團繼續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非與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中的京西北京訂立，理由如下：(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京西智行集團透過其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首鋼集團所持京西北京的55.45%股份權益，並因此成為京西北京的控股股東；及(b)本公司預計，除京西北京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還將與京西智行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應付未來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預計擴大範疇。

董事相信，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將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進行每月核實，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採購／銷售服務／零部件及元件所收取的價格符合該等協議條款及當地稅務申報規定，以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該等協議條款。倘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間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0%，或倘財務部門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可能於短期內動用絕大部分年度上限，則須立即將此事上報董事會以決定適當措施，而董事會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有需要，則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預期因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須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交易；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一次，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其成效；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而本公司亦應委聘其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本公司將定期為其僱員(包括業務營運、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提高彼等對遵守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識。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智行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7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京西智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了本集團之業務外，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京西北京集團主要於北美、中國及墨西哥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北京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京西智行集團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智行集團持有京西北京84.34%股權。京西智行集團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產投」)(前稱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京西智行集團合共約54.33%股權。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股權。張家口國控乃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誠如張家口產投的網站所載，其業務主要涉及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以及產業發展。

於批准(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上，東小杰先生、劉喜合先生及席建鵬博士有鑒於彼等與京西智行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關聯，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餘下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

京西智行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對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以及其作出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閣下就作出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20至第32頁的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第17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浚博資本的意見及達至其意見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其釐定基準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科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家明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凡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浚博資本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貴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訂立該等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智行集團被視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75%權益。因此，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京西智行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外，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 貴集團或該等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具資格就該等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現時可獲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京西智行集團或其各自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京西智行集團的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627,054	1,447,238	2,774,721	2,708,861
懸架產品銷售	1,527,434	1,336,116	2,644,777	2,509,036
技術服務收入	99,620	111,122	129,944	199,825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港幣2,708.9百萬元增加2.4%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港幣2,774.7百萬元，並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港幣1,447.2百萬元增加12.4%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港幣1,627.1百萬元。儘管歐洲汽車行業面臨挑戰，該等增長主要受懸架產品銷售訂單數量增加所驅動。

(ii) 京西智行集團的資料

京西智行集團及京西北京集團主要於北美、中國及墨西哥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北京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京西智行集團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智行集團持有京西北京84.34%股權。京西智行集團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投，其間接擁有京西智行集團合共約54.33%股權。張家口國控、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股權。張家口國控乃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誠如張家口產投的網站所載，其業務主要涉及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以及產業發展。

2.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貴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京西智行集團及京西北京集團主要於北美、中國及墨西哥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貴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擁有相似的行業背景，可整合彼此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以產生協同效應。

由於貴集團及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的不同產品系列之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故貴集團及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互相提供技術服務的安排，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因此，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助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貴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ii)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貴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北京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預期供應安排將繼續進行，而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已訂立，以利便貴集團繼續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考慮到(a)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零部件及元件為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及(b)向京西智行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零部件及元件可為貴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流，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屬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現概述如下：

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
京西智行集團

標的事項 :

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而 貴集團將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技術服務包括(i)工程服務；及(ii)製造及行政服務。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及應用。製造及行政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生產管理、物流監控、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稅務、法律、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等。

年期：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成本加3%(就製造及行政服務而言)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 貴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研究」)後釐定。經合組織指南載述有關關聯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的原則,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捷克共和國及英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技術服務費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上調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一致。

付款條款 :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而協定。

為評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顧問進行的研究。獨立顧問為全球最大會計及專業服務機構之一,且擁有就轉讓定價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因此,吾等認為獨立顧問具資格根據研究提供意見。

於研究中,吾等注意到獨立顧問選用交易淨利潤法,此為經合組織批准用於釐定貨品或服務公平轉讓價格的方法之一。在應用交易淨利潤法分析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工程服務及製造及行政服務時,獨立顧問識別了全球多家提供類似服務、履行類似職能及承擔類似風險的可比公司。根據這些標準,分別選出九家上市公司及12家上市公司作為工程服務及製造及行政服務的可比公司。吾等已審閱該等可比公司的詳情,並認為其適合用作比較。獨立顧問選用淨成本加成利潤率(「淨成本加成利潤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進行分析,而淨成本加成利潤率定義為經營利潤除以總成本。

吾等從研究中知悉，獨立顧問已計算可比公司的淨成本加成利潤率四分位間距，該等範圍被基準化為工程服務及製造及行政服務的合理利潤水平範圍。根據研究，可比公司的淨成本加成利潤率介乎2.74%至14.41%（就工程服務而言）及1.36%至5.86%（就製造及行政服務而言）。因此，貴集團採用的工程服務5%加成比率及製造及行政服務3%加成比率處於可比公司淨成本加成利潤率的四分位間距內。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ii)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現概述如下：

- 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貴公司；及
京西智行集團
- 標的事項** : 貴集團將向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制動產品以及樣件。
- 年期** :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價格** :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事項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銷售事項的利潤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而定，一般介乎約5%至20%，貴公司可能於需要時按超過20%之利潤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利潤設定於介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貴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

為確保銷售的利潤介乎 貴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將按照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有關利潤將每年更新)進行比較。

付款條款 :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協定。

為評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主要產品(包括主動及被動懸架和支架，該等產品與貴集團向京西智行集團供應的產品類似)的毛利率明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大部分產品交易的毛利率介乎0%至20%，佔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總收益的53.5%。鑒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向京西智行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建議加成範圍5%至20%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大部分產品毛利率範圍相若，吾等認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七財年	二零二八財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京西智行集團服務的			
上限金額	138.8	166.6	199.9
貴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195.9	235.1	28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將予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及(iii)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及外幣匯率波動而設的額外預留。

為評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並與彼等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以下為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實際金額：

	二零二三 財年 港幣百萬元 A	二零二四 財年 港幣百萬元 B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C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D=(A+B+C*2)/3$
京西北京服務的實際金額	100.9	197.9	24.1	115.7
貴公司服務的實際金額	125.4	177.9	93.2	163.3
	過往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D	二零二六 財年 港幣百萬元 $E=D*1.2$	二零二七 財年 港幣百萬元 $F=E*1.2$	二零二八 財年 港幣百萬元 $F*1.2$
京西智行集團服務的上限金額	115.7	138.8	166.6	199.9
貴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163.3	195.9	235.1	282.1

京西智行集團服務

就京西智行集團服務而言，京西北京服務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港幣100.9百萬元、港幣197.9百萬元及港幣24.1百萬元，每年平均約為港幣115.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期間加強成本控制並大幅減少新項目的研發(「研發」)開支。

如上表所示，京西智行集團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a)過往交易金額平均每年約港幣115.7百萬元；及(b)整體每年增長率20%釐定。

根據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其成員代表16家總部位於歐洲的主要汽車製造商)的統計數據(<https://www.acea.auto/pc-registrations/new-car-registrations-0-9-in-september-2025-year-to-date-battery-electric-16-1-market-share/>)，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歐洲新車登記量較去年同期增加0.9%，僅二零二五年九月便強勁增長10%，為連續第三個月增長。此增長由新車型推出所驅動。考慮到(a)京西北京服務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96.1%；(b)儘管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期間實施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導致京西北京服務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較低，預期貴集團將繼續委聘京西智行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期間提供京西智行集團服務以開發新產品。鑒於技術服務需求預計有所增加，特別是考慮到貴集團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啟動的若干新項目，貴集團預期京西智行集團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期內逐步增長，並於二零二八財年達致二零二四財年的水平；(c)貴集團擬適時啟動新研發項目以維持產品競爭力；及(d)歐洲汽車市場可能復甦的跡象，吾等認為20%的增長率屬合適。此外，鑒於(a)過去三年交易金額波動劇烈；及(b)與二零二四年錄得高額交易金額相似，預計服務需求將受新產品開發推動而有所增長，吾等認為採用過去三年的平均交易金額而非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作為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京西智行集團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京西北京服務過往平均交易金額及合適增長率釐定，吾等認為京西智行集團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服務

就貴公司服務而言，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港幣125.4百萬元、港幣177.9百萬元及港幣93.2百萬元，每年平均約為港幣163.3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a)過往交易金額平均每年約港幣163.3百萬元；及(b)整體每年增長率20%釐定。

基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港幣93.2百萬元的交易金額，全年交易金額預計將達港幣186.4百萬元。與二零二三財年港幣125.4百萬元的交易金額相比，此代表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21.9%。因此，吾等認為20%的估計增長率屬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公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平均交易金額及合適增長率釐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財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財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財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200.4	220.4	242.5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時，貴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京西智行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銷售增幅；及(iii)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急增及外幣匯率波動而設的額外預留。

為評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並與彼等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以下為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實際金額：

	二零二三 財年 港幣百萬元 A	二零二四 財年 港幣百萬元 B	二零二五年 首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C	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D=(A+B+C*2)/3$
銷售事項的 實際金額	172.9	235.0	69.3	182.2
	過往平均值 港幣百萬元 D	二零二六 財年 港幣百萬元 $E=D*1.1$	二零二七 財年 港幣百萬元 $F=E*1.1$	二零二八 財年 港幣百萬元 $F*1.1$
銷售事項的 上限金額	182.2	200.4	220.4	242.5

就銷售事項而言，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72.9百萬元、港幣235.0百萬元及港幣69.3百萬元，每年平均約為港幣182.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京西智行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一次性內部業務重組。

如上表所示，銷售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a)過往交易金額平均每年約港幣182.2百萬元；及(b)整體每年增長率10%釐定。

考慮到(a) 貴集團收益於二零二四財年增加2.4%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增加12.4%；(b)預期在京西智行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完成一次性內部業務重組後，銷售事項的交易水平將會回升；及(c) 貴集團在歐洲生產但主要以美元向京西智行集團銷售，而歐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美元大幅升值約13.3%，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因而美元售價上漲，吾等認為10%的估計增長率屬合適。此外，鑒於採用平均值能夠抵銷京西智行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進行一次性內部業務重組的影響(預期有關影響將不會持續)，吾等認為採用過去三年的平均交易金額而非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作為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銷售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過往平均交易金額及合適增長率釐定，吾等認為銷售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貴集團將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進行每月核實，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採購／銷售服務／零部件及元件所收取的價格符合該等協議條款及當地稅務申報規定，以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
- (ii)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檢討及監察貴集團與京西智行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該等協議條款。倘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間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0%，或倘財務部門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可能於短期內動用絕大部分年度上限，則須立即將此事上報董事會以決定適當措施，而董事會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有需要，則根據貴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預期因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須在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一次，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其成效；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而 貴公司亦應委聘其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貴公司將定期為其僱員(包括業務營運、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提高彼等對遵守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識。

在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已落實並有效實施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財務部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其顯示 貴集團已密切監察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因此，吾等認為監察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實施。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

此 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3樓304-3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蔡丹義先生為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東小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73,907	1.0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及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的登記冊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香港」)	實益擁有人	532,001,553	61.75%	1, 2, 3, 4
京西北京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2,001,553	61.75%	1, 4
京西智行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2,001,553	61.75%	1, 2, 4
張家口產投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2,001,553	61.75%	2, 3, 4
張家口國控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2,001,553	61.75%	3, 4

附註：

1. 京西香港為京西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西北京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由京西智行集團持有，因此京西智行集團被視為於京西香港持有的532,001,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張家口產投持有京西智行集團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因此張家口產投被視為於上述京西香港持有的532,001,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張家口國控持有張家口產投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因此張家口國控被視為於上述京西香港持有的532,001,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京西香港、京西北京、京西智行集團、張家口產投及張家口國控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東小杰先生及劉喜合先生為京西北京及京西智行集團的董事，東小杰先生及席建鵬博士為京西香港的董事。東小杰先生亦為張家口產投的董事。除上文所述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存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附註
東小杰	京西香港、 京西北京、 京西智行集團	銷售及製造汽車 零部件、機器及 設備	董事	1
劉喜合	京西北京、 京西智行集團	銷售及製造汽車 零部件、機器及 設備	董事	1
席建鵬	京西香港	銷售及製造汽車 零部件、機器及 設備	董事	1

附註：

- 有關資料之披露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該實體之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孫可兒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不少於十四天的時間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bwi-intl.com.hk) 之網站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書；
- (d)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 (e)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1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相互提供技術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c) 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西智行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c) 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符合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7. 股東於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若大會當日上午6:00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